

[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网站导航](#)

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2020年第四批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0-11-12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各街道办事处，各文化企业：

根据《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深宝文规[2019]1号），现就开展2020年第四批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

- (1) 达到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是指纳入宝安区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企业纳入日期从2018年1月1日起算；
- (2) 企业统计年报的行业代码需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的文化产业行业代码；
- (3) 企业需提供消防行政许可证明复印件（申报单位的消防备案表、消防验收意见书，生产经营面积小于300㎡的单位除外）；
- (4) 未申请区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2.文化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

- (1) 2019年9月17日后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奖励或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
- (2) 企业需提供消防行政许可证明复印件（申报单位的消防备案表、消防验收意见书，生产经营面积小于300㎡的单位除外）。

二、申报条件

请申报单位认真研读《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操作规程》（附件1）、《文化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操作规程》（附件2），依其规定申报。

三、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根据操作规程要求并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申请书（详见附件3、4），于11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科（宝安体育馆西区310室），申请书电子文档发送至bawtly-cyfzkxbh@baoan.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1.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操作规程

2. 文化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操作规程

3.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申请书

4. 文化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申请书

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1月11日

(联系人：徐宝华、韩俊德，电话：29647136)

附件下载：

- 附件1：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操作规程.docx
- 附件2：文化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操作规程.docx
- 附件3：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申请书.doc
- 附件4：文化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申请书.doc

分享到：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党委群团 ▲](#) [区街道办事处 ▲](#) [区政府部门 ▲](#) [区直属事业单位 ▲](#) [驻区单位 ▲](#) [宝安日报](#) [宝安网](#)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版权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投诉电话：29640037（工作时段）
政务服务电话：27869973（工作时段）

在线咨询

[在线咨询](#)
 [智能问答](#)



主办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裕安西路宝安体育馆三楼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1016239号-7 网站标识码：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

44030602001291